

# 中国花卉协会文件

中花秘字〔2024〕20号

---

## 关于推荐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花卉协会、深圳市花卉协会：

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委员会（简称专家委员会）是中国花卉协会设立的开展决策咨询、科技评价、评审评估等工作的重要平台。为充分发挥花卉领域专家在我国花卉业中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推动我国花卉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请相关单位组织推荐专家委员会委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范围

花卉相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单位中具有较高理论实践水平、热爱花卉事业、有意愿参与花卉业发展的高水平人员。

### 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专业能力。遵守国家、地方行业法规和管理规定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(二)在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无失信记录,无学术道德问题,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,无违法犯罪记录;

(三)从事花卉园艺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,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(含副高级)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;

(四)熟悉花卉园艺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,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,具有判别和把握重大项目技术问题的能力;

(五)身体健康,能承担实地踏勘、评估、评审等工作,自愿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。

### **三、推荐办法及要求**

#### **(一) 推荐办法**

各省(区、市)花卉协会推荐本地范围内专家,协会各分支机构推荐本专业领域内专家。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特邀有关专家等。

#### **(二) 推荐要求**

个人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,自愿填写《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》,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,由各省(区、市)花卉协会或协会各分支机构签署推荐意见,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、主要业绩成果及获奖情况等材料。于 **2024年8月31日前**,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,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请各推荐单位积极组织,严格筛选,确保被推荐人选道德品质和专业水平,推荐数量不限。协会秘书处负责组

织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正式纳入专家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中国花卉协会信息部 唐雨薇 董燕

联系电话：010-64759716 13121887685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2号宝能中心A座

邮箱：cfa9367@qq.com

附件：

- 1.《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- 2.《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》



## 附件 1

# 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委员会（简称专家委员会）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花卉园艺专家作用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推动我国花卉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家委员会由花卉园艺、园林、生态、植保、规划设计、文化艺术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，主要来源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委员会旨在发挥多学科、多专业的综合优势，在研究制定花卉业发展规划、发展战略、发展重点、重大项目、技术攻关等方面，提高决策咨询水平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产业技术升级，提升现代花卉产业体系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委员会遵循“统筹建设、规范运行、资源共享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组建

**第五条**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专业能力。遵守国家、地方行业法规和管理规定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在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无失信记录，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(三)从事花卉园艺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,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(含副高级)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;

(四)熟悉花卉园艺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,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,具有判别和把握重大项目技术问题的能力;

(五)身体健康,能承担实地踏勘、评估、评审等工作,自愿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委员会采用推荐和特邀两种方式产生。由各省(区、市)花卉协会或中国花卉协会各分支机构推荐,各省(区、市)花卉协会推荐本地范围内专家,中国花卉协会各分支机构推荐本专业领域内专家;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特邀有关专家等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,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,无异议的正式纳入专家委员会。

### 第三章 主要任务

**第八条** 专家受协会委托或应邀参与以下工作:

(一)参与编制花卉发展规划;

(二)为行业重要技术改进项目、技术引进项目等提供咨询、论证和可行性研究;

(三)参与花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等制修订工作;

(四)参与花卉行业重大活动方案制定、项目规划及评审工作;

(五) 对花卉行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研究论证,对行业相关技术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,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与鉴定;

(六) 参与开展行业政策、标准宣传贯彻,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;

(七) 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论坛、会议与合作交流;

(八) 及时向协会提供有关信息和工作建议。

## 第四章 权利义务

### 第九条 专家权利:

(一) 对参与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;

(二) 参与项目时,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,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;

(三)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工作;

(四) 工作过程中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提出异议;

(五) 完成工作后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;

(六) 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委员会。

### 第十条 专家义务:

(一) 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遵守工作纪律,客观公正、科学准确提出专业意见,并承担个人责任;

(二) 遵守本管理办法,积极参加协会安排的工作;

(三)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,因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,承担相关责任;

(四) 不得接受或索取项目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

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(五) 如工作变动或联系方式变更，须及时告知。

## 第五章 运行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实行聘任期制，原则上每五年聘任一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行信息定期更新制度，每年定期发布变更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，采取随机抽取和定向方式，邀请相关领域符合要求的专家参与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将被解聘：

(一)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(二) 因身体状况、工作调整等原因不适宜担任的；

(三)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弄虚作假，未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；

(四) 违反规定，擅自泄露咨询评审等工作重要信息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五) 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；

(六) 以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名义开展不正当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七) 存在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违法行为；

(八) 其他情形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：

(一) 与项目有关联的；

(二) 与项目负责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；

(三)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开展工作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受邀专家在开展工作前,需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**第十七条**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造成损失的,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会议制度**

**第十八条** 根据工作需要,专家委员会可召开全体会议、专项会议、专家组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会议可采取线上、线下等方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条** 研讨意见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,需形成书面意见,由参会专家签名确认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国花卉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试行一年。

## 附件 2

## 中国花卉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粘贴一寸  彩色照片
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	
工作单位						
职务/职称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手机号码				微信号		
电子邮箱						
会何种外语 1.英语 ( ) 2.法语 ( ) 3.德语 ( ) 4.日语 ( ) 5.俄语 ( ) 6.其他 ( ) (在相应的内容中写入熟练程度: 流利、中等、入门)						
从事专业 (在□内打钩, 可多选, 如选 “其他”请注 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卉园艺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园林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态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保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划设计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艺术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	简要介绍 研究领域:					
主要学习 及 工作经历						

